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"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"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投资概述

- 1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由全资子公司沧州明 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沧州隔膜科技")投资建设"年产5,000万平 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"。
- 2、2017年10月19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 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"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 隔膜项目"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规定,公司此次项目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%以下,且在12个月 内累计项目投资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%,因此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
- 3、公司此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投资主体

本次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沧州隔膜科技,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项目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项目投资相关情况概述

沧州隔膜科技投资建设"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", 投资金额为7,991万元人民币,建设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 线,主要包括2条干法隔膜生产线、厂房改造和配套设施等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为企业自筹。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。

- 2、项目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 - (1) 公司名称: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
 - (2) 注册资本: 人民币10,000万元
- (3) 注册地址: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、吉林大道 东侧
 - (4) 法定代表人: 李栋
- (5) 经营范围为: 锂离子电池隔膜、涂覆改性隔膜、微孔膜、过滤膜的制造、开发、加工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; 自营、代理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由沧州隔膜科技投资建设"年产5,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"是基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开始快速增长,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大幅增加,目前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能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,供需矛盾凸显,为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,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,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的而作出的,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。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,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,增强产品竞争力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。

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由沧州隔膜科技通过自筹解决,投资该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营业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:

沧州隔膜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,不存在经营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

